



市教育局:对学校食堂、配餐单位进行全方位、常态化监管

□晚报记者 隆卫

晚报讯 12月19日,记者在《滨州市中小学生学习集中就餐饮食健康管理条例》新闻发布会上获悉,《条例》为中小学生学习饮食健康提供了有力保障,进一步完善了我市中小学生学习集中就餐的体制、机制和制度,细化了食品安全管理规定及保障措施,强化了部门和社会的责任。

市教育局将强化组织

领导与协同合作,成立多部门组成的中小学生学习饮食健康管理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详细的联合工作方案。定期召开联席会议,交流工作进展,共同研究解决贯彻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形成高效协同的工作合力。

全面开展宣传培训活动。通过多种渠道进行广泛宣传,在校园内,开展饮食健康主题活动,利用校园广播、宣传栏、手抄报比赛等形式,向学生、教职工

普及《条例》内容与健康饮食知识;针对家长,借助家长会长会、家长学校、微信公众号推送等方式,宣传家庭饮食健康理念与学校饮食管理措施。同时,利用社会媒体平台,如电视公益广告、报纸专栏报道等,提升社会各界对中小学生学习饮食健康的关注度与支持度,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

严格监督执法与考核问责。构建完善的监督检查体系,采用日常巡查、专

项检查、随机抽查等多种方式,对学校食堂、配餐单位进行全方位、常态化监管,确保《条例》各项规定落实到位。建立严格的考核评价机制,将中小学生学习饮食健康管理工作纳入学校及餐饮服务单位的年度考核指标体系,对工作成效显著的予以表彰奖励,对落实不力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市市场监管局:严格食品经营许可办理 强化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晚报记者 隆卫

晚报讯 12月19日,记者在《滨州市中小学生学习集中就餐饮食健康管理条例》新闻发布会上获悉,《条例》明确了政府、学校、校外配餐机构和校外托管机构等多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市场监督管理局将严格食品经营许可办理。严格按照《条例》规定,配合行政审批部门对中小学学校食堂、校外配餐机构、校外托管机构进行开办前审查工作,对申请者的资质、设施、卫生条件、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严格审查,确保其具备合法经营资质,能够为学生提供安全、健康、营养的餐饮服务。

强化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加大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力度,对中小学学校食堂、校外配餐机构、校外托管机构常态化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严厉查处违法行为,确保餐饮服务提供者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确保食品来源可追溯、质量有保障。

加强部门沟通协作。在《条例》的实施过程中,将加强与教育、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同时,加强宣传普及工作,提高社会各界的知晓率和参与度。

市司法局:抓好《滨州市中小学生学习集中就餐饮食健康管理条例》配套完善

□晚报记者 隆卫

晚报讯 12月19日,记者在《滨州市中小学生学习集中就餐饮食健康管理条例》新闻发布会上获悉,《条例》的颁布实施,为我市加强规范中小学生学习食堂、校外配餐机构和校外托管机构的管理提供了法律保障,有助于构建起中小学生学习科学、闭环管理的链条,为我市中小学生学习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抓好《条例》普法宣传。把《条例》普法工作纳入年度普法工作要点和普法责任清单,加大《条例》普及力度,努力提高广大干部群众对《条例》的知晓度和认知度。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充分利用微信群、公众号等媒介向群众普及《条例》知识。梳理《条例》实施涉及的责任主体,根据需求适时组织普法队伍进企业、进社区、进校园

开展精准普法。

抓好《条例》配套完善。配合市教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按照《条例》的要求,及时制定出台相关配套制度,确保《条例》可操作、能落地。比如为了确保《条例》中关于学校食堂配建、学生校外托管等规定有效实施,就需要有关部门制定配套政策措施。对与中小学生学习集中就餐管理有关的规章、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

决策等进行合法性审查,确保有关政策文件的合法性。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好与《条例》规定内容有关的文件的清理,确保《条例》全面、准确实施。

抓好《条例》实施督导。适时开展《条例》实施情况的专项检查评估,全面掌握《条例》实施情况,发现和解决实施中的问题,及时总结实施经验,持续优化提升《条例》实施效能。



从“舌尖”到“心间”，守护中小学生学习幸福“食”光

□隆卫

食品安全无小事,护航中小学生学习“舌尖安全”更容不得一丁点马虎。

12月19日,记者在市人大常委会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滨州市中小学生学习集中就餐饮食健康管理条例》将于2025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全国首部中小学生学习集中就餐饮食健康管理方面的地方性法规。

食品安全是校园安全的重中之重,更是社会关注的焦点。《条例》的颁布实施,为我市加强规范中小学生学习食堂、校外配餐机构和校外托管机构的管理提供了法律保障。《条例》立足解决我市中小学生学习

饮食健康管理中的突出问题,重点围绕中小学生学习食堂、校外配餐机构和校外托管机构管理三个方面,合理划定职责权限,科学做好制度设计,有助于构建起中小学生学习科学、闭环管理的链条,为我市中小学生学习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不仅要让学生吃得饱,更要吃得好,确保“校园餐”成为“放心餐”、“营养餐”。《条例》进一步完善了我市中小学生学习集中就餐饮食健康管理工作的,细化了营养健康管理工作的,定期开展校园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指导中小学生学习、校外配

餐机构、校外托管机构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和营养健康工作。组织专家对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营养与健康学校评估工作。发挥营养学会等专业机构作用,加强营养健康工作指导和人才培养工作,为贯彻落实条例提供专业与人才支撑,多措并举,扎实有效抓好《条例》的贯彻落实。

制度的生命在于执行,执行离不开责任担当。相关部门要加强监管执法,用好“联合检查、风险会商、信息通报、结果运用”四个常态化工作机

制,“抽检+监管+执法”联动,通过日常监督检查、春秋两季专项检查、督导检查、交叉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现监督检查100%、抽检覆盖100%、问题整改100%。深入推行“服务型执法”,通过事前、事中、事后的全程衔接,实现监管、执法和服务的有机融合,把服务融入执法全过程,让监管有精度、执法有温度、服务有力度。同时,将继续开展“你我同查”“学校食堂体验日”“随机查餐厅”等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学生家长等参与对集中就餐场所的监督检查,打造“社会共治”

新局面,确保中小学生学习“舌尖上的安全”。

从“舌尖”到“心间”,守护的是中小学生的幸福小“食”光,折射的是教育“大民生”。全市上下要立足校园食品安全监管职责,抓好《条例》的学习宣传、细化落实和贯彻执行,始终牢记“四个最严”和习近平总书记指示要求,齐心协力、“食”刻把关,守好校园“每一餐”,真正让中小学生学习集中就餐有滋、有味、有营养,助力中小学生学习健康成长。